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被上訴人　　李紫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士小字第25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8,326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暨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就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

上訴人已上一堂課，另加入通訊群組中，可分享伊依據個人經驗、經歷及能力所獲取一般人難以知悉之「小堂課」資訊，有「大堂課」之一堂課之價值，故而兩造於合約上約定「加入群組即已進入第一堂課」，依約被上訴人已上兩堂課即不得請求退費，原審以被上訴人僅加入通訊群組，並未有何經伊授課或其他實質上課情事，認被上訴人並未上有乙節「大堂課」，與常理相悖云云，經核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